**合同草案**

**市民综合服务中心第二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04**

**甲 方：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甲方（需方）：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年 月 日，在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组织的市民综合服务中心第二餐厅餐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内容：市民综合服务中心第二餐厅餐饮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原材料采购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餐饮服务包括以下内容：**承担餐厅原材料采购和餐饮服务管理、餐饮食品加工、出售、服务、保洁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管理工作。

1、供餐模式：自助式供餐。

2、供餐内容：

早餐：菜品不少于8种（其中热菜不少于4种、凉菜不少于4种）；开口小菜不少于2种；稀饭不少于2种；小吃不少于1种；鸡蛋1个；奶制品每周不少于1次；花卷、馒头。

午餐：菜品不少于6种（其中荤菜不少于2种、素菜不少于4种）；汤品不少于2种；主食不少于3种；小吃、面食1种；杂粮不少于1种；水果不少于1种，每人1盒酸奶。

晚餐：菜品不少于4种（其中荤菜不少于1种、素菜不少于3种）；面食不少于1种；稀饭不少于2种；花卷、馒头。

**第四条 合同结算**

1、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原材料采购等费用。

2、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 10 日前以转账方式向服务商结清上月服务费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服务费实行包干制，盈余或亏损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的期限为：**2025年10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限到期前，甲、乙双方对合同继续履行无异议，续签一年合同。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业务，按照本合同中的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在年度内3次综合满意率不达标或出现严重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执行。

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并对乙方履行安全操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扣除乙方押金或减扣包厨费用的权利。

1.4、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1.5、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员工劳保和社保上岗。

1.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标准和要求，检查监督乙方员工配备数量、厨师等级和资质,并根据考核办法对违反合同人数情况视情做出相应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甲方制定。

1.7、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随时进行身体健康证检查，对乙方违反规定无证上岗人员有权责成立即辞退，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甲方制定。

2、甲方的义务

2.1、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

2.2、负责按照结算方式、结算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3、协助乙方管理人员对其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操作、治安防范与自我规范的基本知识教育。

2.4、协助乙方处理紧急、突发事件。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服务费。

2、乙方的义务

2.1、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其它行为规范。

2.2、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足额配齐各级厨师、技工、保洁工和普通员工，所投资质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严格遵守甲方的餐饮服务标准及规范。

2.3、乙方人员在对采购服务期间，因公、非因公发生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伤、残、病、亡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负责处理，安全生产应遵循安全生产服务合同约定。

2.4、乙方人员应爱惜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种设施设备，认真搞好日常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设施设备维修实行责任制，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损坏、谁维修（自然耗损除外），凡因违规使用或保养不及时等人为因素造成厨具、餐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支付费用。

2.5、乙方应依法用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6、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急救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置预案并报甲方留存备案。

**第八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仍未规定的事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一条**  对合同履行当中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时，可申请陕西省物业管理协会调解，仍不能取得一致时，可向当地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不以法定代表人改变而改变。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国家大的政策调整、地震、战争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

**第十三条** 乙方应提前进场，熟悉掌握情况，介入机关餐厅查验、设施设备调试，接受相关培训。

**第十四条** 乙方承担其聘用的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疾病等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到期前两个月，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继续履行无异议，双方续签一年合同，如有异议则提出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渭南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各备案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名称  （盖章） |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以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待采购活动结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甲乙双方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基础上协商细化签订采购合同。